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際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5 月 6 日中午 12:10

貳、地點：國際學院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梁院長茲程

紀錄：葉秀敏

肆、出席人員：方中宜主任、林鈺鴻主任(請假)、吳幸潔主任

伍、主席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 行 情 形
案由一 本院 114 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案，請討論。	同意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張珮君助理教授為本院 114 學年度優良導師，並薦送學務處參與校內評選。	照案執行。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本院 114 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教師之績效值審查案(如附件 1-11)，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本院「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 二、查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有關到績效評估標準與管理措施如下列：

第六點

本校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校獎勵金補助之教師，受補助期間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 25%，本條所指績效值標準由學院自行訂定。

第七點

為配合國科會當年度獎勵申請時程，所有受補助之教師應於當年度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績效報告一份，送交本校研究

發展處彙整。

研究發展處將於績效收齊後召開獎審會進行審查。

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第六點績效者：扣除一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本績效報告者，扣除三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三、依據本院「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略以「**獲本獎勵金補助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前 25%...**」，經查本院專任及專案教師共計 15 名，獲本校獎勵金補助教師，其受補助期間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前 25%；即應維持在前 4 名**(採無條件進位法)。

四、本院共計 1 位教師(觀賞魚專班歐卡爾助理教授)獲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五、本院教師研究績效值標準依據「國際學院教師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評分量表」計分方式採計，各系教師之評分量表**如附件 01-09**；本院教師 114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績效成果統計排名**如附件 10**(未繳交者以"--"標示)；檢附校、院相關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 11**。

決議：

一、經評比結果，觀賞魚專班歐卡爾老師受補助期間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確實維持在本學院教師前 25%。

二、請歐卡爾老師配合國科會當年度獎勵申請時程，於當年度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績效報告一份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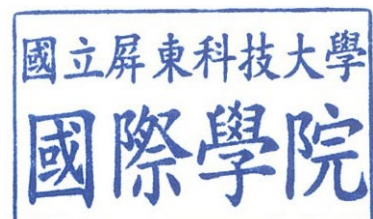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教師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評分量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12)**，請 討論。

說明：為減輕本院教師填表負擔，並明確定義各項內容計分標準及應附之佐證資料，擬修正本院「教師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評分量表」**如附件 12**。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提送本院院務會議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 12:4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際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院主管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115 年 5 月 6 日中午 12：10

貳、地點：國際學院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梁院長茲程

肆、出席人員：

姓名 / 職稱	簽到	姓名 / 職稱	簽到
梁茲程 院長	梁茲程	方中宜 主任	方中宜
吳幸潔 主任	吳幸潔	林鈺鴻 主任	